

门诊处方规定

【门急诊处方数量规定】

在一个科室门诊就医时，只能开具 1 张处方；因病情需要联合使用西药、中药或者使用外用药的，可以开具两张处方，但药品总量限 5 个品种以内(恶性肿瘤患者限 6 个品种以内)，其中中成药不得超过 3 个品种。

【门急诊处方药品品种规定】

- (1) 每张西药处方限 1 至 5 个品种。
- (2) 每张中成药处方限 1 至 3 个品种。
- (3) 恶性肿瘤患者，一次门诊限 1 至 6 个品种。
- (4) 一次门诊不同临床科室不得开具相同药品。

【门急诊处方药品用量规定】

(1) 门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，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。

(2) 对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、需要长期服用治疗必需药品的慢性病患者，应开具 2-4 周用量。

(3) 对于部分慢性病（如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心脏病等）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，因治疗需要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的，门诊处方量可酌情限 1 个月内用量。

(4) 医保病人上次门诊处方尚有 3 天以上用药余量，或慢性病上次门诊处方尚有 1 周以上用药余量的，本次门诊不得重复开具相同品种的药品。

【疫情防控期间慢性病长处方规定】

根据《关于适当延长门诊慢性病患者处方用量的通知》（沪卫药政〔2020〕002 号）要求，医疗机构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，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，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配药次数；对“诊断明确、病情稳定、需要长期服用治疗性药物”的门诊慢性病患者，经诊治医师评估符合要求后，最多一次性可开具三个月用量的药品。

上海医大医院医保办

2022 年 12 月 16 日